

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汕府办〔2016〕51号

---

#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。

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6年10月20日

# 汕尾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5号），加快推进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6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，以信息化追溯为支撑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强化标准体系建设，推动新老系统融合共建和各平台互联互通，加快建设覆盖全市、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，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，促进监管方式创新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，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。

**（二）组织领导。**为进一步落实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加强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成立汕尾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李贤谋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李永坚(市政府)、林献良(市商务局)

成 员：陈永旭(市商务局)、孙俊坚(市质量技术监督局)、许骏涛(市经信局)、曾松泉(市公安局)、孙振冰(市国土资源局)、蔡振略(市交通运输局)、林建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刘石兰(市农业局)、陈镇城(市科技局)、陈文华(市卫生计生局)、施铝(市教育局)、林海生(市财政局)、刘泽波(市金融工作局)、黄锋勇(市工商局)、吕辉模(市发改局)、蔡镇锐(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)、刘蕾(银监汕尾分局)、许绍声(汕尾海关)、王少锋(汕尾检验检疫局)、王伟群(城区政府)、陈月(陆丰市政府)、吴光群(海丰县政府)、彭少轩(陆河县政府)、田得宏(红海湾管委会)、陈小劲(华侨管委会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由陈永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**(三) 主要目标。**到 2018 年，初步建成在全省领先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，追溯系统与社会管理系统、企业服务系统、民生服务系统逐步对接。到 2020 年，全市“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”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建立，追溯管理机制和管理平台不断完善，追溯网络不断扩大，追溯体系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，初步实现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环节的全过程追溯信息互联互通，食用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水平居全省前列。

## 二、主要工程

**（一）溯源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程。**加快建设追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，强化产品溯源的识别基础。根据国家制定的食用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、农业生产资料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品的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，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，采取相适应的追溯方式。为确保不同环节信息互联互通、产品全过程追查通识，制订实施全市统一的追溯数据标准，明确数据采集标准、传输格式、接口规范及编码标准。（市质监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**（二）重要产品溯源物联体系建设工程。**以信息技术为支撑，利用物联网，加快推进重要产品溯源物联体系建设。开展物联网标识解析和产品认证服务，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物联网和省内公共信息平台、国家标识平台对接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质监局负责）

**（三）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。**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，建设集数据采集系统、运行系统、监管系统为一体的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快联通部门、地区、企业的数据库，推动各地区、各部门、重点企业接入重要产品追溯网络，加快追溯系统进企业、社区、医院、电商平台、消费者移动终端等。（市商务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生计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

管局、市质监局，汕尾海关、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)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**(一) 做好统筹实施。**食用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、农业生产资料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品等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产品。全市各类园区是生产环节重点，相关规划确定的流通市场是流通环节重点，龙头企业是实施重点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围绕企业、生产环节、产品等重点，统筹规划追溯体系建设，确定重要产品名录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。(市商务局会同各有关责任单位负责)

**(二) 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**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助机制，推动企业参与省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，实现食用农产品“从农田到餐桌”全过程可追溯管理。开展肉类、蔬菜、中药材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，要加快建设运营模式创新，确保追溯体系出实效、保长效。

(市农业局会同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工商局，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)

**(三) 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。**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酒类等食品重点监管品种电子追溯系统，不断拓展纳入追溯的重点监管品种目录，形成“全品种可查询，重点品种可追溯”的食品追溯机制，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。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平台，推进政府

部门、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局，汕尾海关、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**（四）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。**完善药品追溯体系，实现药品全品种、全过程电子监管，覆盖生产经营全环节，推进市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、省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，实现药品从生产环节到市场流通环节的全程无缝监管和可追溯。在完成药品制剂类品种电子监管的基础上，逐步推广到原料药（材）、饮片等类别药品。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局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**（五）推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。**以农药、兽药、饲料、肥料、种子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登记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为主要内容，建立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。切实落实农资经营主体责任，强化农资商品质量监管，为追溯体系的建设和应用提供支持。全市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预留标准接口，与省农业厅实现数据对接。（市农业局会同市工商局负责）

**（六）开展特种设备和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。**以电梯、气瓶等产品为重点，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，推动企业对过程信息进行记录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。以民用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等产品为重点，依托现有的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，升级建设我市危险化学品追溯体系，开展生产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和

销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。（市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，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）

**（七）开展进口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**重点抓好进口乳粉、葡萄酒、威士忌、橄榄油、香米、矿泉水、茶叶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探索建立进口商品境外预检、口岸快放、智能跟踪、多方共治的全球溯源核放监管模式。（汕尾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农业局、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汕尾海关负责）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发挥认证作用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将追溯管理与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、良好农业操作规范、良好生产规范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、有机产品等认证结合起来，为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市场化的认证服务。鼓励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，各有关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采信此类认证结果。（市农业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质监局负责）

**（二）加强互联互通。**以政府采购形式建立追溯公共信息平台，设立统一的追溯信息标准，研究设定统一的读写标签、操作规程，开通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，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。鼓励生产经营企业、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

或地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，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互通。建立健全追溯信息公开共享机制，与省、市信用管理系统、省、市电子证照库、省、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、检验检疫综合业务平台等互联互通，建立追溯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，将追溯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。（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汕尾海关，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**（三）发挥多方合力。**生产、流通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。电商企业要与实体企业紧密结合，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。外贸企业要建设内外一体的进出口信息化追溯体系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，并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创建活动。鼓励行业协会自主建立行业追溯信息平台，引导会员企业参加追溯体系建设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质监局负责）

**（四）强化追溯服务产业与相关产业创新发展。**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追溯体系建设，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。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建立追溯服务体系，提供追溯云服务。支持各类机构积极参与，完善追溯配套产业链。加强追溯大数据分析应用，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。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推动追溯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，鼓励商业化增值应用，为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品牌创建、市场开拓提供数据支撑。推动农

产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菜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结算、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等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质监局负责）

**（五）强化电商平台与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融合。**推动电商平台与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对接，对平台上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、农资产品等重要产品建立追溯产品专区，在同等条件下将追溯产品优先推介给消费者。加快推进电商平台自身的追溯体系建设，引导电商企业建立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，实现过程追溯管理。（市商务局会同市工商局负责）

**（六）强化质量安全综合治理。**推动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、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，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模式。构建大数据、云平台监管模型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，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“云监管”。推动追溯数据和诚信体系相结合，完善质量诚信自律机制。建立智能化的产品质量安全投诉、责任主体定位、销售范围及影响评估、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等机制，调动公众参与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的积极性。

（市质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**（七）促进消费转型升级。**逐步建立与认证认可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，方便消费者识别。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质量失信“黑名单”，适时发布消费提示，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。加大

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，推动大型连锁超市、学校、医院和其他团体消费单位等主动采购可追溯产品，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。加大宣传力度，传播追溯理念，培育追溯文化，推动形成关心追溯、支持追溯的社会氛围。（市工商局会同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计生局、市质监局负责）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完善制度办法。**实行依法溯源，进一步完善追溯管理制度，细化明确企业责任和义务。研究制定追溯数据共享、开放、保护等管理办法，加强对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交换、利用、开放的规范管理。（各责任部门按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落实财政支持。**各级财政要加强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资金保障。统筹用好工业与信息化专项、科技发展专项等专项资金，支持市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政府采购中涉及可追溯产品的，按照财政部、财政厅出台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贯彻执行。（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）

**（三）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。**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，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。（市金融管理局会同银行业监管委汕尾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）

**（四）落实工作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性，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，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落实部门职责

分工及进度安排，统筹推进工作。要以重要产品为切入点，不断拓展溯源产品的领域和种类。加大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，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。市商务局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，认真做好经验总结推广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

---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
---